

四、学校（单位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落实情况

检查标准：

①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完成本校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定级备案工作，三级系统应每年测评1次，二级系统每两年测评1次。

依据：

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》第六条“网络运营者责任义务”。网络运营者应当依法开展网络定级备案、安全建设整改、等级测评和自查等工作，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，保障网络基础设施安全、网络运行安全、数据安全和信息安全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。